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高曄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50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1196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1122438688_111D2440457-01.pdf、11122438688_111D244045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職務列等表」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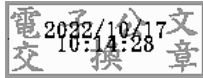
明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

1115497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